岳港环批〔2018〕25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港ppp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州智谷实业（岳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港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神州智谷实业（岳阳）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0万元建设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港ppp项目。项目分为A、B两个子项目，项目总体建设用地面积约667.5亩，其中A项目占地67.5亩，包括白杨湖环湖道路建设及道路景观工程建设，其中：环湖道路全长3000 m，总宽9 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为30 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环湖道路起点为云溪区人民法院，终点为科创中心安置区，中间部分与连城路对接；道路景观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绿化、中央广场、步行栈道、石景小品、休憩景观、灯光等景观工程建设。B项目占地月600亩，B项目分东西两块，西区约309亩（包含西区A地块和B地块），东区约298亩（即东区C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广场1个（包含写字楼、商务办公、酒店）、情景水街1个（集中商业和临街商业）、智能居所小区2个、人才公寓1个、商务办公区1个及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库等。同时水上乐园做为远期开发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279亩，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港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

1、优化施工方式，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施工道路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雾洒水措施，土方运输应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活动，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建设现场不得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含沙、含油等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三级化粪池，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陵矶新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白杨湖。

3、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临时暂存场地及施工生产区不得在临白杨湖一侧设置，避免暴雨冲刷将其流入白杨湖，同时在白杨湖一侧设置临时截流截污沟渠，避免施工区域雨水直接汇入白杨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与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开挖土方严禁随意倾倒和私自外运填埋，严禁填湖造地，项目区域不得单独设弃土场，弃土应由岳阳专业渣土公司进行运输。

4、做好减噪减振工作，维护好敏感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文明施工，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12时至14时以及晚上22时至翌日6时禁止施工，以免影响居民休息。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

1、项目的住房及商用厨房所产生的油烟废气需经油烟机处理，再经专用的烟道统一送至楼顶烟囱高空排放；商业区餐饮（预留）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因目前餐饮业具体内容及规模尚未确定，所涉及餐饮业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作环评，其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列入本次环评中。

2、严禁向白杨湖设置任何排污口。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环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区域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在收集过程中采用分类袋装、定时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注意集装化、封闭化，作好无害化处置，避免垃圾堆积过多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7日